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7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双水镇合兄工业榨油厂

工商营业注册号：440782600631212

经营者：伍社令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木江村第一小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厂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厂工业油脂加工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工业油脂加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厂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

违法行为。我局将于本责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仍未改正的或拒绝、阻挠我局实施复查的，我局将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